

雲林縣 110 年秋季縣長盃公教機關組

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展全民運動，提倡籃球運動風氣、提昇縣內各級學校籃球技術水準。

二、主辦：雲林縣政府、雲林縣體育會

三、承辦：雲林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四、協辦：環球科技大學、立仁國小。

五、比賽日期：公教機關組：110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

六、比賽地點：公教機關組：虎尾鎮立仁國小體育館。

七、比賽組別：公教機關組

八、參賽資格：

公教機關組：

參賽之比賽選手必須為在本縣任職之軍公教人員，含公教機關教師職員（專任運動教練、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縣內大專院校教職員，並持有機關所發放之識別證或在職證明為主要依據。

各隊最多報名 15 人，出賽名單為 12 人，可以自行調整出賽名單。

九、競賽制度與規則：

（一）比賽制度：視參賽隊數多寡決定。

（二）比賽規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告之 2021 年 FIBA 最新籃球規則。

十、報名方式及抽籤：

（一）報名日期：

公教機關組報名截止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20 日（三）前寄紙本報名表至鎮南國小（640 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學務處 吳得維教練收，手機：0905861212（請先電洽確認）。報名檔案請寄 kevin323@ylc.edu.tw

（二）抽籤暨領隊技術會議日期：公教機關組由委員會排訂賽程後公告。

十一、獎勵：

1. 依競賽總則第十條辦理。
2. 決賽視隊伍多寡頒給獎盃。

十二、申訴：各隊如有申訴事件，應具正式書面由領隊簽章，於事實發生半小時內提出，並繳保證金參仟元送達大會審理。但以大會判決為終判，不得再提出異議。抗議成立保證金發還，抗議不成立時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十三、注意事項：

- (一)各球隊應為參賽球員辦理比賽期間之意外平安保險，以防意外發生。
- (二)各隊指導教師請指導並督促各對學生確實遵守競賽規則及做好資源回收工作。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之。

雲林縣 110 年度秋季縣長盃籃球錦標賽公教機關組 工作組織

會 長：張麗善

副 會 長：謝淑亞 曾元煌 邱孝文 郭志恆

榮譽委員：沈健華

主任委員：賴嘉濱

委 員：邱慧俐 梁博雍 陳品叡 陳乙辰 陳信男 翁志寬 蘇聖賓

吳宗典 楊坤芳

總 幹 事：胡凱文

行 政 組：組長：吳政憲

組員：張訓豪 蘇培凱

競 賽 組：組長：黃建鴻

組員：盧美利 李勁男 吳得維 謝添富

記 錄 組：組長：蔡存裕 副組長：黃意玉

組員：莊茜茹 沈佐芳 林思妤 陳俞君 徐譽庭 黃翎軒

李國棠 林曉苓

場 地 組：組長：廖庭蔚 副組長：李彥君

組員：唐怡芳 許育嘉

醫 護 組：組長：陳佩珍

組員：林依潔

裁判組：裁判長：黃合庸

技術委員總召：陳俊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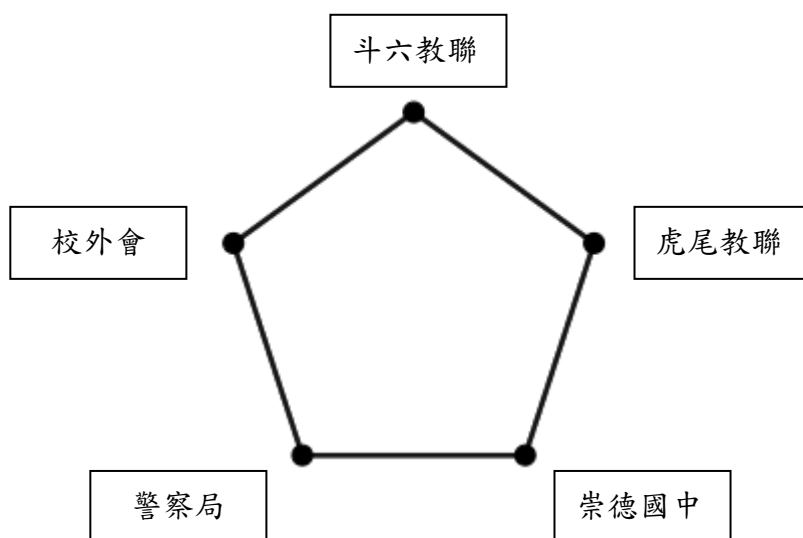
裁判：胡凱文 胡瑞麟 鄒華恭 馬睿辰 鄭乃維 林育澤

黃柏泰 林政儒 曾凡鳴 陳建郡

臨場老師：陳錦和 楊坤芳 程鴻傑

參賽隊伍：（經主辦單位確認，請參賽球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斗六教聯：	黃合庸	楊坤芳	謝添富	鄭元凱	許哲誌	吳得維	江柏瑋
	黃家峻	盧譽誠	李勁男	吳厚賢	蔡存裕	蘇聖賓	
虎尾教聯：	吳君平	張勝翔	楊雅惠	賴香伶	蔡奇達	施明谷	李彥君
	陳鴻民	郭俊宏	陳柏祐	王盈程	許正輝	許育嘉	
崇德國中：	吳天仁	張富彬	李明駿	鐘緯郡	方裕濠	王冠禹	張恩茂
	陳裕尹	曾諱升	李智宏	翁裕洲	廖允謙		
警察局：	邱偉哲	陳建富	袁翔新	王煜凱	劉志忠	李堯棟	林德洪
	吳旻峰	謝智宇	陳秉諺	黃建儒	劉丁心	張涵佑	何明達
	林冠百						
校外會：	歐秉恩	王昱昇	林啟文	黃再鴻	謝豪瑋	王昱晏	陳永智
	周益生	鐘松格	段建安	陳暘元	高聖傑		



雲林縣110年秋季縣長盃籃球錦標賽公教組賽程表

日期	賽程時間表 比賽地點:立仁國小體育館							
10/30	場次	時間	組別	賽別	(淺)比賽隊伍(深)	成績	勝隊	備註
	1	10:00		循環賽	斗六教聯 VS 校外會	:		
	2	11:00		循環賽	虎尾教聯 VS 警察局	:		
	3	12:00		循環賽	崇德國中 VS 斗六教聯	:		
	4	13:00		循環賽	虎尾教聯 VS 校外會	:		
	5	14:00		循環賽	警察局 VS 崇德國中	:		
10/31	6	9:00		循環賽	斗六教聯 VS 虎尾教聯	:		
	7	10:00		循環賽	校外會 VS 警察局	:		
	8	11:00		循環賽	崇德國中 VS 虎尾教聯	:		
	9	12:00		循環賽	斗六教聯 VS 警察局	:		
	10	13:00		循環賽	校外會 VS 崇德國中	:		

縣長盃籃球規則

公教機關組：

- 1.比賽四節，每節 10 分鐘不停錶，暫停停錶，第四節最後兩分鐘進球、罰球、換人、響哨停錶。
- 2.上半場 2 次暫停，下半場 3 次暫停 1 次（30 秒），下半場都未叫暫停時，第四節最後兩分鐘最多兩暫停，延長賽為五分鐘，僅有一次暫停。
- 3.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五次（含）以上時，由對隊罰球兩次，個人犯規 5 次離場。
- 4.比賽球隊應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並提交球員名單；參賽選手應攜帶身分證件以備查驗，大會提供各隊報名證明，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 5.比賽預定時間僅作規畫之參考，若因前場賽事延遲或提早，大會得因狀況依序進行比賽，請參賽隊伍於前場賽事中場前報到並提交出賽名單。
- 6.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家長等請至觀眾席。
- 7.比賽規定依據 2021 國際籃球規則辦理。